#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## <主題：電氣設備配線整理作業未停止送電致勞工感電死亡>

## 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26 分時，○○工程行所僱勞工陳○○從事錶前開關箱配線整理及檢查作業（即電氣設備及線路調整作業）時，因未停止送電，致碰觸帶電之錶前開關箱匯流銅排及箱體感電，經通報消防局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急救，惟仍傷重不治死亡。

## 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，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、建造、掃除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，應停止送電，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第 12 款)

| 災害現場照片說明 | 改善照片說明 |
| --- | --- |
| | |
| 陳員從事錶前開關箱配線整理及檢查作業（即電氣設備及線路調整作業）時，因未停止送電，致碰觸帶電之錶前開關箱匯流銅排及箱體感電。 | 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、建造、掃除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，應停止送電，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。 |